

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文件

平司发〔2023〕11号

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法律服务机构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：

朔州市平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3 月——2023 年 11 月

二、抽查对象及频次

辖区范围内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。每年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 1 次。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 100%抽取检查对象。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人员和机构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- （一）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
- （二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
- （三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
- （四）内部管理情况；
- （五）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
- （六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
- （七）省、市、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实施抽查

承办业务股室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，在抽查期限内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组织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作。抽查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随机抽查工作通过拍照、录像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。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，相应替补其他执法人员。

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，并向社会公示。